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獨立意見。



Shanjin International Gold Co., Ltd.

山金國際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其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倘因任何原因，[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會失效。[編纂]申請人於[編纂](視乎[編纂]渠道而定)時須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認為合適並獲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刊發。該等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sji-gol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列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理由，則香港[編纂]在香港[編纂]協議內的責任可由[編纂](代表[編纂])終止。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請務必參閱該部分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或代表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而[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編纂]及銷售。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